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交 調 01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交通部已於 108 年及 109 年間結合地方政府辦理非法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積極宣導業者及民眾應銷售及使用合格之電動自行車。未來監理機關完成登檢領牌後，將可有效提升使用管理，遏止電動自行車改裝亂象，並根本杜絕市面銷售非法電動自行車，降低事故之發生件數。</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交通部針對電動自行車增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許多規範與罰則，包括電動自行車駕駛人需依規定戴安全帽，違反規定者可處 300 元罰鍰；行駛速率超過時速 25 公里，最高可處罰 1,800 元；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最高可處罰 5,400 元並責令改正等，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p> <p>二、針對電動自行車掛牌管理部分，交通部已分別於 108 年 6 月及 109 年 5 月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掛牌與強制投保汽車責任保險(第 69 條之 1)、違規結清(第 69 條之 2)、牌照使用(第 71 條之 1)、牌照毀損、污穢(第 71 條之 2)、逕行舉發(第 77 條之 1)、牌照管理授權子法(第 92 條)、駕駛人年齡限制為限制 14 歲以上騎乘(第 72 條之 2)、違規時之移置保管(第 85 條之 3)等措施，修正草案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預告，刻正續依法制作業程序儘速處理中。</p> <p>三、立法院相關委員亦已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第 72 條之 2 規定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之最低騎乘年齡，並已經交通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1 日審查通過，待付院會二、三讀。</p>	110/3/9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